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刘凤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选举何海滨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何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选举张靖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选举周彬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周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选举孙盛典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孙盛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为邓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选举王友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为王友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为杨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新材料公司”）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康佳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2.73 亿元人民币，康佳集团持有其 51% 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49% 的股权。康佳新材料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陶瓷的生产和销售。

为了满足康佳新材料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新材料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拟申请为康佳新材料公司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新材料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开发贷额度、并购融资额度，办理融资租赁，向供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等业务。康佳新材料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49% 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环嘉公司”）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康佳环嘉公司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康佳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49%的股权。康佳环嘉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

为了满足康佳环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环嘉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环嘉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7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环嘉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12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5 年，将用于康佳环嘉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开发贷额度、并购融资额度，办理融资租赁，向供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等业务。康佳环嘉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49%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下称“香康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康公司主要负责康佳集团的多媒体外销，以及上游关键元器件（如液晶屏等）的进口业务。

为了满足香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香康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香康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0.22 亿美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5 年，将用于香康公司向供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拟在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中新增：“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